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14004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青雅路58號
承辦人：辦事員 馮嘉玉
電話：04-8852121分機126
傳真：04-8850946
電子信箱：ch09@xihu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樺社字第11500032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475600A_115000321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鎮訂定「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7條規定，副本送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查照。

二、檢附公告、令、逐條條文說明、總說明及彰化縣溪湖鎮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溪湖鎮公所除外)
副本：彰化縣溪湖鎮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所社政課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3/16 14:16:37